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25〕3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
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关于促进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五届区委第137次常委会议和五届区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关于促进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商务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持续有效拓市场、引项目、促消费、稳增长，全面推动我区开放型经济和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外贸发展水平

1.推动外贸稳中提质。每年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行综合测评，评选出 30 家产业带动效果显著的优质外贸企业给予奖励。

2.强化出口品牌建设。对当年新获省级、市级出口品牌（名牌）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

3.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出口风险，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保费总额市、区两级累计不超过 4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市、区两级累计保费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支持外贸企业规范化管理。对新通过的、重新认证通过的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6 万元。

5.推动综保区高质量发展。鼓励在综保区建立全球（区域）物流分拨中心或集散中心开展保税物流业务，对开展业务的企业根据产业带动效应给予资金扶持。同时支持在综保区开展保税检测、全球维修、保税研发等新业态，对符合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150 万元。

二、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6.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当年度江苏省服务贸易系统纳入统计的服务贸易收汇额超过 100 万美元(含)或付汇额超过 200 万美元(含)的企业,按通过审核的收汇额和付汇额,分别给予不超过 5‰、2‰ 补贴。同一企业收汇额和付汇额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当年度新认定的省级服务贸易基地、省级平台型数字贸易龙头企业、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每家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7.加快发展服务外包。对当年度江苏省服务贸易系统纳入统计的离岸执行额和苏州市外汇管理局认可的离岸外包业务收汇额均超过 100 万美元(含)的企业,按通过审核的离岸执行额给予不超过 5‰ 补贴;对当年累计在岸执行额超过 200 万美元(含)的企业,按通过审核的在岸执行额给予不超过 2‰ 补贴。同一企业离岸执行额、在岸执行额、服务贸易收汇额奖励按就高不重复享受,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80 万元。

三、推动外资提质增效

8.鼓励商务合作。对为利用外资作出积极贡献的知名机构、企业、组织,每家年度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9.支持外资引育并举。对持续经营且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外资新设项目(不含房地产业),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奖励。对经省商务厅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支持外企增资扩产。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增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按其对区域经济促进作用评估，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鼓励外企利润再投。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年度利润再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含）的外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业），按年利润再投资金额市、区两级累计不超过3%给予奖励；对年度利润再投资金额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外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业），按年利润再投资金额市、区两级累计不超过2.5%给予奖励。以上奖励均按40%、30%、30%的比例分三年兑现。单个企业每年市、区两级累计不超过1200万元。

四、推进商贸流通健康发展

12.支持商贸单位“小进限”。对首次纳入限上批零住餐统计且年度实现正增长的单位或月度入库单位，给予不超过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纳统且增量首次超过1亿元（含）的批零企业及超1000万元（含）的住餐企业，按照增量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纳入限下批零住餐统计且四个季度均实现正增长的样本单位，给予不超过2万元一次性奖励。

13.鼓励限上企业加快成长。对增量超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含）的限上批发企业或增量超5000万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含）的限上零售企业，增量部分分别按照不超过1‰、2‰、3‰、4‰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增量超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含）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零售额

增长超过 5000 万元（含）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另外给予增量部分不超过 1‰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4.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对于促消费活动，每场活动给予承办企业不超过 30%的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5.鼓励商贸载体招引品牌首店。对获得认定的各级品牌首店，按照国际知名品牌全球（或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江苏首店、苏州首店，每家分别给予商业综合体、街区或楼宇运营商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按照国内知名品牌江苏首店、苏州首店，每家分别给予商业综合体、街区或楼宇运营商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单个运营商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16.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对品牌首店以及商业综合体、街区、楼宇运营商等在吴中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首发活动的场租、搭建总费用，按照总费用不超过 30%给予一次性支持；对国际知名品牌在吴中以首店形式经营的，按照其开设首店的租金和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费用不超过 30%给予一次性支持。对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吴中以首店形式经营的江苏首店、苏州首店，按照其开设首店的租金和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费用不超过 20%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17.推进商贸业做优做强。当年新开设且已营业的建筑面积达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贸企业，实行统一结算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18.支持商贸业提质创新。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步行

街（或商业特色街）、老字号、绿色商场、供应链示范等相关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按实际研发费用不超过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9.促进便民商业提升发展。鼓励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对经认定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建设主体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获评米其林餐厅、黑珍珠餐厅的餐饮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五钻级、四钻级酒家的餐饮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附则

20.本措施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吴中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承担具体的解释工作，具体操作细则由区商务局另行制定。对于已经依据市、区其他政策措施获得过资金奖励的项目，以及符合本措施多条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相关政策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上级要求执行。

21.本措施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区、镇（开发区、太湖新城）按 4:6 分担。区级补助资金下达各板块后，由属地具体负责兑付。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
